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1〕11号

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 电费结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电力企业：

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保障电力企业合法权益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79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切实规范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之间电费结算行为（下称“厂网电费结算”）。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电力企业认真组织学习《办法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规定，逐条对照修订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制度、程序和流程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开展厂网电费结算。

二、各电网企业（包括地方电网、增量配网，下同）要组织将《办法》要求传达到基层，加强落实情况的自查。请广东、广

西、海南各省（区）电网企业（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由省级电网公司统一汇总报送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送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情况；每半年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前向我局报送半年度电费结算情况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，其中应包括电费结算承兑汇票使用情况（向发电企业支付承兑汇票的金额、来源、比例、合同约定承兑汇票比例、兑付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中央财政补贴中使用承兑汇票情况等）。

三、我局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厂网电费结算监管，各单位对电费结算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成艳

电话：020-85125238

传真：020-83510221

E-mail: chengyan@nea.gov.cn

附件：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79号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
